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6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蕭莛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蕭莛臻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蕭莛臻（下稱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該等刑事判決、刑事簡易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又上揭各罪雖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但本件受刑人已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頁），本案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果，認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四、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

01 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
02 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屬恤
03 刑制度之設計。定其刑期時，應再次對被告責任為之檢視，
04 並特別考量其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與刑罰目的相關
05 之刑事政策妥為裁量。經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
06 通知受刑人就檢察官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受
07 刑人表示無意見在案，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附卷可稽（本
08 院卷第39頁），在程序上已保障受刑人之權益。

09 五、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罪數為3罪，犯罪次數
10 非多，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犯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
11 罪，如附表編號2所犯者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
12 於死罪，如附表編號3所犯者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
13 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罪，上開3罪均非屬偶發性犯罪，均
14 侵害社會法益及個人法益，其中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
15 其被害人相同。再者如附表編號2、3部分所犯之罪，共計2
16 罪所處之刑，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國審交上訴字第1號判決定
17 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確定在案。則本院就如附表編號1
18 至3所示各罪，為定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內部界限拘束。
19 則參諸上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
20 2項、第3項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時，應於有期徒刑8年以
21 上，9年2月以下酌定之。

22 六、綜上，認為受刑人所犯罪數雖不多，然依其犯罪情節、態
23 樣、所侵害法益及罪質部分具有同質性，是綜合上開各情判
24 斷，並衡量其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
25 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及
26 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義務之嚴重性，並貫徹刑
27 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兼衡受刑人所
28 定執行刑之刑期應如何始足為受刑人與一般人之警惕，而於
29 社會安全之防衛無礙，暨受刑人之意見等情之後，爰定其應
30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1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

01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何 秀 燕

04 法 官 吳 育 霖

05 法 官 鄭 彩 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蘭鈺婷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